

西恩迪大力神蓄电池C&D12-24A

LBT铅酸胶体12V24AH机房基站太阳能路灯

产品名称	西恩迪大力神蓄电池C&D12-24A LBT铅酸胶体12V24AH机房基站太阳能路灯
公司名称	江苏北禾电源设备有限公司
价格	.00/只
规格参数	品牌:西恩迪大力神蓄电池 型号:C&D12-24A LBT 尺寸:175*166*125
公司地址	南京市栖霞区八卦洲街道鹞岛路270号八卦洲创业园A栋办公楼1-2391（注册地址）
联系电话	13057554313 13057554313

产品详情

大力神蓄电池产品特点: (1) 粗壮的极板使电池具有更长的寿命
 (2) 阻燃的单向排气阀使电池安全且具有长寿命 (3) 持久耐用的聚丙烯 (PP) 电池槽盖
 (4) 槽盖的热封黏结可以杜绝渗漏
 (5) 吸附式玻璃纤维技术使气体复合效率高达99%，使电解液具有免维护功能 (6) UL的认证
 (7) 多元格的电池设计使电池安装和维护更经济 (8) 可以以任何方位使用。竖直，旁侧或端侧放置
 (9) 符合国际航空运输协会/国际民间航空组织的特别规定A67，可以航空投运。
 (10) 可以以无危险材料进行地面运输 (11) 可以以无危险材料进行水路运输
 (12) 计算机设计的低钙铅合金板栅，大限度降低了气体的产生量，并可方便的循环使用

大力神蓄电池安装使用 (1)使用前请检查蓄电池的外观 (2)大力神蓄电池的安装必须由人士来进行。 (3)大力神蓄电池不可在密闭或者高温的环境下使用（建议循环使用温度为-5~35℃） (4)安装搬运电池时应均匀受力，受力处应为蓄电池的壳部分，避免损伤极柱。 (5)电池在两只并联使用时，请按电池标识“+”、“-”极性依次排列，电池之间的距离不能小于15mm。 (6)在电池连接过程中，请戴好防护手套，使用扭矩扳手等金属工具时，请将金属工具进行绝缘包装，避免将金属工具同时接触到电池正、负端子。 (7)若需要电池并联使用，一般不要超过三组（只）并联。 (8)和外接设备连接之前，使设备处于断开状态，然后再将蓄电池（组）的正极连接设备的正极，蓄电池（组）的负极连接设备的负极端，并紧固好连接线。大力神电池产品性能: 放电 (1) 电池不宜放电至低于预定的终止电压，否则将导致过放电，而反复的过放电则会导致容量难以恢复，为达到的工作效率，放电应0.05-3C之间，放电终止电压如下表1所示 (表1) 放电电流和放电终止电压

放电电流 (A)	放电终止电压 (V/单体)
(A) < 0.1C	1.90
(A) < 0.2C	1.80
0.2C < (A) < 0.5C	1.70
0.5 < (A) < 1.0C	1.60
1C < (A) < 2C	1.50
3C < (A)	1.30

(2) 放电容量 放电容量与放电电流的关系，图1为FM、JFM系列电池在不同的放电率条件下放出的容量，从图中可看出，放电倍率越大，电池所能放出的容量越小。 温度作用 电池容量亦受温度的影响，过低温度（低于15℃，5℃）则会降低有效容量，过高温度（高于122℃，50℃）则会导致热失控并损害电池。 充电 (1) 浮充（限制电压，控制电流）使用：浮充电压2.25V~2.30V/单体，电流不得大于0.25C10，电池浮充电流调到小于2mA

/AH. (25)。请参见表(2)。(表2) 充电方法与充电时间 充电方法 充电时间(h) 周围温度() 恒压充电 6-12 5-35 恒流充电 6-12 (2) 循环使用(充电即停,放完电即充): 充电电压2.4 V/单体, 充电电流不得大于0.25C10.(3) 温度补偿 电池在5~35 范围内工作时,不必对充电电压进行补偿,当温度低于5 或者高于35 时,建议对充电电压作适当的调整,调整标准为浮充时干3mv/ /单体,循环使用时干4mv/ /单体(温度以25 为基准)。(3) 过充电 电池充足电后再补充电则称为过充电,持续的过充电将会缩短电池的寿命。使用寿命以下因素将可能缩短电池的使用寿命: 重复的深放电 重复的浅充电后的深放电 外界温度过高 过充电—特别是涓涓浮充充电 过大的充电电流 当充好电的电池如果长时间未使用,特别是在高温环境下,将会导致自放电和容量的减少。容量保持和储存 I 自放电 (1) 当一经充电之电池若经长期储存,则其容量将逐渐减少,并成为放电状态,此种现象称为自放电,且这现象是无法避免的。即使电池未使用过,也会因电池内部起化学及电化学反应而造成自行放电,现将铅酸蓄电池的自行放电之情况分述如下: A. 化学因素 不论是阳板(PbO₂)还是阴板(Pb)的活化物质,都需经分解或逐步与硫酸反应(电解液),而转变成较稳定之硫酸铅,这个过程也就是自行放电。 B. 电化学因素 由于不纯物质的存在,电池内部会形成局部电路或与两极发生氧化还原反应,而造成自行放电。力能电池电解质因杂质含量极低,因而自放电量非常小,这源于电池的超强保持特性。(2) 电池的自放电与储存温度有着密切的关系 电池放电后应立即充电,不可将电池在放电后长期搁置;不需要用的电池搁置一段时间后应进行重复补充电,直至容量恢复到储存前的水平。当容量仅为或低于额定容量的40%时(开路电压25 时低于6.3V/12.63V),应用均衡充电以使容量恢复。常温下应三个月一次对电池进行补充电,(补充方法请参见表3) 低温下电池可储存更长的时间,例如电池储存于15 ,无潮湿,干净及无阳光照射的地方,在进行必要的补充电前,可保持12个月以上。储存温度 建议补充电间隔 补充电方式 低于 25 (77) 每三个月 定电压充电 2.3V/cell 充 16 至 24 小时 定电压充电 2.45V/cell 充 5 至 8 小时 定电流为 0.05CA 充 5 至 8 小时 25 (77) 每三个月 30oC 尽量避免储存。